南投縣鳳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

中華民國 113年9月4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
- **壹、**依據:校園霸凌防制準則(以下簡稱防制準則)第7條第1項規定,學校 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,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 動。
- 貳、實施對象:學校教職員工生。
- 参、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:

一、成立相關組織

- (一)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略以,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 防制委員會(下稱防制委員會),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、未兼行政 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、家長代表、外聘學 者專家、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。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,期滿 得續聘。
- (二)學校已於113年9月4日,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,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,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,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。
- (三)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 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。

二、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

- (一)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,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 、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 在職進修活動,如:班級經營策略、輔導諮商技巧等。
- (二)教職員工部分:113 學年度結合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預計宣導時間、地點與主講人如下:
 - 1. 主講人: 江柏毅。
 - 2. 時間:113年9月4日(星期三)。
 - 3. 地點: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。
- (三)學生部分:學校於113學年度第1與第2學期開學第一週,配合辦理「友善校園週」宣導活動時,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,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,辦理時間地點如下:
 - 1.113 學年度第1 學期辦理時間為113 年9月2日(星期一),地點:視聽教室。
 - 2.113 學年度第2 學期辦理時間為114 年2月11日(星期二),地點: 視聽教室。

(四)家長部分: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,學校應邀請家長 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、機制、培訓及研習,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 女之教育及輔導。學校預計於家長會進行宣導,辦理時間為113年9月 24日(星期二),地點:視聽教室。

三、積極預防

- (一) 彈性調整班級位置:學校應彈性調整班級位置,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(如:最高年級、資源班、特教班、資優班、體育班、音樂班等)應置於1樓或教導處訓導組附近。
- (二)強化熱點巡查: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,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成立「巡查小組」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,並招募志工、退休教師及社區家長,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,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。
- (三)改善校園危險空間:依空間配置、管理與保全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 與安全路線、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,定期檢討校 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記錄校園內曾 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,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。
- (四)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:與南投縣警察局及鳳凰派出所完成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,強化警政支援網絡。

(五)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:

- 1. 學校應利用班會、週會、導生聚會等時間(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)進行霸凌實務研析,培養學生法治、品德、人權、生命、性別平等、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,遏止霸凌行為產生,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。
- 2.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、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、易與人發生衝突或 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,加強關心輔導,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 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。
- 3. 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,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。
- (六)強化宿舍管理:學校應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,若遇疑 似霸凌事件時,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,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。

(七)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:

-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,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,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、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。
- 2.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,仍得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,採取正向管教、懲處、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。
- 3.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、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 學習環境,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。

4. 學校接獲檢舉時,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,必要時,視當事人需求,主動提供輔導資源。

肆、霸凌事件之檢舉、通報及受理

一、 暢通檢舉管道、加強保密及安全性:

- (一)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、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,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,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。
- (二)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縣政府 1999 專線、學校校長信箱、教育部反霸凌專線(1953)等尋求協助,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、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。
- (三)學校對檢舉人、案件之當事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 辨識其身分之資料,皆應予以保密。
- (四)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,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。

二、 明定分工職掌、落實通報義務:

- (一)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3。
- (二)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,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江柏毅通報,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,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,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。

三、 配當合適空間、處置依法規定:

- (一)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、調查/調和會議、訪談之場地、錄 音或錄影器材、資料保存設備,視特性問全安排(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 性、安全性與隔音功能)。
- (二)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,並利用教育部 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,以完善處理程序。

四、 化解衝突、回歸正常學習:

- (一)遇有生對生紛爭,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,以預防、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。
- (二)學校必要時,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、輔導,學校並得暫時 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。
- (三)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,並積極協助 其課業,不受請假、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- (四)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、道德學習、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,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,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。

伍、獎懲:

一、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,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,學校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。

- 二、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,應視情節輕重,分別依成績考核、考績、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。
- **陸、經費支應**: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,辦理內容如鐘點費、出席費、撰稿費、交通費、資料費、誤餐費等項目,經費預算約 0.5 萬元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	教導主任:	校長:

附件3

	始田思	
	辨理單位	
執行要項	主辨	協辨
負責校園反霸凌課程制定	教導處教學組	教導處訓 導組
負責校園反霸凌教育宣導	教導處教學組	教導處訓 導組
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。	教導處訓導組	教導處
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	防制委員會	
處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	總務處	
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、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。	教導處輔導組	教導處
	負責校園反霸凌教育宣導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 及全程掌握事宜。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、加害者及受	負責校園反霸凌教育宣導 教導處教學組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 教導處訓導組 及全程掌握事宜。 防制委員會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防制委員會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 總務處 紛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 總務處